

中安总管 Bz59 号
2017 年 8 月 24 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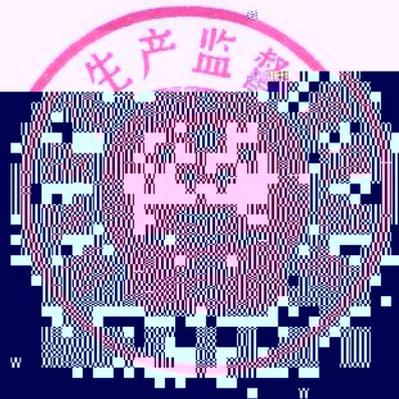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文件

安监总管一〔2017〕94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海油安办各分部，有关中央企业：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已经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7 年第 10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彻执行。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
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十三五”时期非煤

专栏1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主要指标实现情况				
主要指标	2010年	规划目标	2015年	实际完成
		百分比		百分比
事故死亡人数	1271	-12.5%	573	-54.9%
非煤矿山数量	75937	-10%	37879	-43.9%
安全标准化企业达标率	1%	100%	90.1%	—
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成率	1.8%	100%	99.2%	—
露天矿山机械装备率	62.8%	100%	92.7%	—
尾矿库危库、险库数量	292	100%	0	-100%

同时，必须清醒看到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一是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问题仍未有效破解，尤其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情况下，矿山企业以牺牲安全谋取经济效益的倾向有所抬头，安全投入减少，安全管理弱化。二是矿山数量多、规模小、本质安全水平差的状况没有根本改变，风险防控能力较低。三是基层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队伍专业素质不高，监管手段和方式单一，日常监管执法不严格，“不会管、不敢管、不想管”现象突出。四是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尚不完善，部分中介机构支撑保障能力不强、诚信度不高。

（一）“十三五”时期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十三五”时期的良好机遇。一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为安

全生产提供了强大政策支持；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加强

领导，强化监管，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为企

业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二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为实施关闭破产、资产重组、淘汰落后

产能、化解过剩产能等任务提供了有力支撑。三是“十二五”时期我国面临的挑战。一是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将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一些矿山企业时停时开，经营困难，安全投入不足，职工队伍不稳，安全管理滑坡，过渡期内安全风险依然很大。二是

一些地区资源禀赋较差，地质条件复杂，安全生产基础薄弱，

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三是随着我国矿产资源的不断开发，

一些地区资源禀赋较差，地质条件复杂，安全生产基础薄弱，

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四是随着我国矿产资源的不断开发，

一些地区资源禀赋较差，地质条件复杂，安全生产基础薄弱，

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五是随着我国矿产资源的不断开发，

一些地区资源禀赋较差，地质条件复杂，安全生产基础薄弱，

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六是随着我国矿产资源的不断开发，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

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and 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

方案》要求，探索在社会制造安全、稳定、可持续的矿业发展环境。

（二）基本原则。

坚持隐患排查治理从量预防性工作机制，实施非煤矿山保护生命重点工程，提升非煤矿山本质安全水平，强化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支持能力。

统筹兼顾，系统治理。突出排查重大风险、治理重大隐患、防控重大事故，统筹抓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建设、监管执法、科技支撑、宣传培训、

失信惩戒等重要工作。

问题导向，精准施策。紧紧围绕制约非煤矿山安

思维，精准施策，精准发力，以问题倒逼推动工作进
展。

(三) 规划目标

2020年，非煤矿山法治建设得到全面加强，安
效能和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淘汰关闭矿山
矿山企业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水平明显
得到有效治理，消除“头顶库”危、险库。社
会和公众参与机制日益完善。重特大事故得到有
制，较大事故继续减少，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
稳定好转。

到
全监管
6000座
提高
故隐患
会组
效遏
持续

专栏2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十三五”主要规划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降幅 10%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降幅 10%
较大事故起数	降幅 15%
较大事故死亡人数	降幅 15%
从业人员千人死亡率	降幅 10%
淘汰关闭非煤矿山数量	6000 座
“头顶库”病库数量	下降 40%
采空区治理总量	2 亿立方米

注：降幅为 2020 年较 2015 年下降的幅度。

序号
1
2
3
4
5
6
7
8

三、主要任务

(一) 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1.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立“党政”领导、部门安全管理责任清单和重点岗位安全操作责任清单。严格落实煤矿和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考核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资格管理。研究制定非煤矿山企业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标准。督促企业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做到责任到人、落实到岗。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督促企业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确保安全生产投入有效实施。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制度，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落实安全生产奖惩措施。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规范安全生产档案管理。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制度，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制度，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制度，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社会监督制度，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制度，提高全民安全生产意识。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制度，提高全民安全生产意识。

展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和考评机制，对工作消极懈怠、事故多发地区和单位，及时约谈通报。加大对重点地区非煤矿山安全工作督导力度，推动落实重点地区党委、政府的领导责任。

强化与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公安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厘清相关部门在非煤矿山建设立项、矿权设置、民爆器材监管和尾矿库闭库管理等方面的职责关系。

推动国土资源部门科学设置非煤矿山矿业权，努力消除一个矿体多个主体，严格相邻矿山安全距离标准。完善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联合执法工作机制，推行实施联合执法试点。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意见，推动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体制机制改革，着力解决海洋石油开采安全监管政企不分、力量薄弱问题。

（二）强化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依法治理。

1. 完善安全法规标准体系。

修订《矿山安全法》，研究修订井下特种作业人员

2. 加大监管执法力度。

省、市、县级安全监管部门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量力而行的原则，精心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严格按计划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制定发布非煤矿山安全执法检查手册和自由裁量基准，开展“双随机”抽查和暗查暗访。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格落实安全监管执法计划，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开展非煤矿山安全执法检查。制定发布非煤矿山安全执法检查手册和自由裁量基准，开展“双随机”抽查和暗查暗访。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格落实安全监管执法计划，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开展非煤矿山安全执法检查。

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

着力构建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头
和企

“头”“企”“库”专项治理工程。全面核实“一库一册”情况，建立一库一册档案。推动地方政府

推动各地持续开展专家会诊监管，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监管模式，定期开展监管效果评估。开展非煤矿山风险分级监管专题研究，完善非煤矿山风险分级监管。

附件 1

目录

一、

（一）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工作总体思路

（二）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工作主要任务

（三）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工作保障措施

二、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工作主要任务

（一）健全完善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制度体系

（二）健全完善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标准体系

（三）健全完善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技术体系

（四）健全完善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监管体系

（五）健全完善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支撑体系

（六）健全完善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保障体系

（七）健全完善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考核体系

（八）健全完善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宣传体系

3. 强化应急救援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合理布局非煤矿山救援力量，完善矿山救援队伍准入、考核、转岗等机制，着力构建专业化、区域化、职业化的应急救援机构和队伍，提高非煤矿山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非煤矿山事故救援应急训练基地，定期

5. 附则

2.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的有关条款。
本标准采用下列术语和定义：
非煤矿山：指除煤矿以外的所有金属、非金属、能源矿产和其他矿产的矿山。
非煤矿山事故：指在非煤矿山生产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非煤矿山应急救援：指在非煤矿山生产活动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为抢救受伤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而采取的紧急措施。
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伍：指在非煤矿山生产活动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为抢救受伤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而采取应急救援行动的专门队伍。
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伍准入：指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伍必须具备的条件和程序。
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伍考核：指对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伍进行考核评价。
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伍转岗：指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伍成员因工作需要，由一个岗位转到另一个岗位。
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伍职业化：指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伍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能够长期从事应急救援工作。
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化：指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伍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能够从事特定的应急救援工作。
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伍区域化：指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伍按照区域进行布局，能够快速响应区域内的应急救援需求。

2.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的有关条款。
本标准采用下列术语和定义：
非煤矿山：指除煤矿以外的所有金属、非金属、能源矿产和其他矿产的矿山。
非煤矿山事故：指在非煤矿山生产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非煤矿山应急救援：指在非煤矿山生产活动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为抢救受伤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而采取的紧急措施。
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伍：指在非煤矿山生产活动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为抢救受伤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而采取应急救援行动的专门队伍。
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伍准入：指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伍必须具备的条件和程序。
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伍考核：指对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伍进行考核评价。
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伍转岗：指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伍成员因工作需要，由一个岗位转到另一个岗位。
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伍职业化：指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伍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能够长期从事应急救援工作。
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化：指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伍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能够从事特定的应急救援工作。
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伍区域化：指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伍按照区域进行布局，能够快速响应区域内的应急救援需求。

（二）加强规划实施制度保障。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将本地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规划纳入“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行业发展总体布局和规划之中，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考核，建立严密有效的制度保障。建立和完善安全投入保障机制，强化政府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及时启动规划重点工程。

（三）建立规划实施的考核评估机制。

建立完善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制度，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要建立完善规划实施考核评估制度，定期开展考核评估。

本规划编制部门对规划实施总体进展情况进行评估，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经中期评估需要对规划进行调整的，由规划编制部门提出调整方案，报规划发布部门批准。